警察考試權威李如霞老師 領銜編著

# 中華民國憲法

(含憲法法庭解釋暨判決)

| 測驗破題奧義



「憲法」是國家之根本大法,亦是全體國民共同意志之體現。憲法由本文與增修條文所組成,輔以其他重要相關法規。因此,國家在制定任何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、政府部會組織、中央地方權限分配等規範時,皆必須遵行憲法之規範及重要原則,才能確保我國行在民主正軌上,成為真正法治國的民主國家。其中,警察人員在依法執行警察勤、業務的過程中,常涉及強制力之行使,而影響人民自由權利甚鉅,特別是人身自由方面,故憲法中關於人身自由之內涵規定甚詳。其次,民國80年之後,為了因應民眾對憲政的期望及兩岸情勢之發展,陸續七次增修憲法,使我國在中央政府體制、政府組織上皆有重大改革,而其腳步也愈能適應社會時代之變遷,另外加上大法官依據個案所做的解釋與對於釋憲合憲性之捍衛,更使我國憲政改革有長足進步。

中華民國憲法是基本卻重要的科目。由於是國家的根本大法,中華民國憲法在許多國家考試上皆屬必考科目,除了憲法本文外,亦包括了憲法增修條文、憲法之原理原則、憲法法庭(舊稱:司法院大法官釋憲<sup>1</sup>)解釋、判決、時事部分等,且在民國94年6月之修憲案(第七次修憲)中亦有重大改革,故憲法範圍浩瀚,要在準備國家考試時全數掌握實屬不易。有鑑於此,為了使讀者在閱讀憲法時能掌握方向,本書以清晰之編排方式,使讀者能建立憲法觀念之熟識。

另外本書資料亦蒐集許多最新時事和憲法動態,諸如近期最火紅的同性婚姻、軍公教年改案,到底同性婚姻在憲法上的爭點為何?大法官是如何對同性婚姻作出解釋?又軍公教的年改案哪些部分違憲?哪些部分又符合憲法規定?長期受到拘束的特別權力關係,在晚近幾年有重大突破,除了影響受教權以外,只要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是措施影響到學生基本權利,學生都有提起訴訟救濟的可能,而不再受到過往特別權力關係的拘束。

本書亦收錄最新趨勢與憲法熱門話題,不再流於古板探討,憲法法 庭釋字解釋亦為憲法考試中之重點。希望本書不但能使人民對於「國家 之構成法,人民之保障書」之憲法更加掌握及明白,亦期能幫助考生在 考場上無往不利。

<sup>1</sup> 憲法法庭釋字: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。

憲法訴訟法之制定目的,乃為落實憲法審查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權的目標,並促使釋 憲權作為司法權一環的功能得以彰顯。為此,大法官日後不再以會議型態作出解 釋,而將以憲法法庭名義審理憲法訴訟案件。過去,大法官會議於多年來做出共 813號解釋後,正式走入歷史。

憲法訴訟法/憲法法庭:從中華民國38年1月6日產出的大法官釋字第1號解釋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,累計作出813號的大法官解釋,至此已畫下句點。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與過去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,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,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「第四審」有疑慮,而新制施行後,大法官如何「選案」、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。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上路,新制上路後,將不會再有過去大家所耳熟能詳的「釋字第○○號解釋」,取而代之的是「憲判字○號」判決。111.2.25.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【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/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】及第2號判決【強制道歉案(二)/法院強制登報道歉違反言論自由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】正式出爐,完整內容說明,請參照本書內文。

# 壹、考試為導向

本書以「考試導向」的方式編著,結合中華民國憲法之重要基礎概念、 憲法法庭解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此外,現職員警平時工作上,閱讀 本書不僅可以提升專業的執法能力,於參加各項警察考試時,也能立即 提升作答能力。

## 貳、適用考試

《新編中華民國憲法(含憲法法庭解釋暨判決)測驗破題奧義》係針對 各類警察及公務人員考試所整理彙編之專業教材,目的是讓考生得以實 際應試之所需;此外,針對學習內涵並可幫助學生快速掌握本學科之複 習重點。本書適用於報考以下各類考試之考生:

- 一、警察三等、四等特考。
- 二一般警察人員三等、四等特考。
- 三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與警佐班入學考。
- 四警正警察官升等特考。
- 五各類國家考試公務人員特考(含高普特考、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 考、司法特考、移民特考及國安局特考等)。

## 參、本書特色

本書係依據考選部及警大近幾年來各項相關考試之命題趨勢,由本公司專業名師團隊逐一分析考題,並配合考選部公告之命題大綱,廣蒐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專著,予以整理彙編成冊。本書之資料新、見解精闢、命題精粹、題庫簡捷、題題重要,強調基本觀念熟識並配合完整之課後評量練習,必使考生融會貫通,應試時得心應手,並可有事半功倍之效。本書之編排,各章節均分成「重點整理」及各章精選「課後評量」題庫二部分。考生可「重點整理」之研讀,建立「中華民國憲法」之整體觀念,再以「課後評量」之練習做應考答題之準備。

本書包含學習指南、解題要訣、落點分析以及觀念補充框:

#### -、學習指南:

運用分析歷年考題所得出之命題趨勢,配合章節內容,預先提示學 習重點與命題焦點,使讀者在研讀前就能初步認識章節內容,建立 學習信心。

#### 二解題要訣:

針對每一章節之重點觀念揀選相關考題,透過對考題的剖析、爭點 釋義,讓讀者從考題面再次認識與複習重點觀念內容。

#### 三落點分析:

透過落點分析之標示(如:【106擊大二枝】、【105擊特四】),幫助 讀者在研讀本書時,能同步認知到標示所在,是歷屆試題的常考範 圍,讀者必須力圖熟記。

### 四觀念補充框:

補充與種點整理相關或延伸之概念,使考生在學習之餘,能有更全面的了解,亦能在應試時,游刃有餘地作答出更深入、更全面的答案,達到加分的效果!

## 肆、本書搭配教材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一科除本書外,因應考生對各類考試題型實戰練習之 需求,及考前不同階段準備之需要,本公司另有出版相關教材讀本,以 供考生選擇,簡介如下:

## - 全真模擬試題:

測驗題型應搭配《PB007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》、《PB011 中華民國憲法「憲法法庭解釋暨判決」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》。

提供「測驗」題型之實戰演練,並提示各主題之關鍵學習重點。

二《PK007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中華民國憲法暨憲法法庭解釋》: 將所有可能考試之法令、規定全數網羅,並做好歷年中華民國憲法考 題落點分析,考生可根據出題頻率多寡,判斷各條文的重要性。

, 11 \

## 伍、警察試家

- 一品牌宗旨:警察試家代表著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50年來編輯考用書的堅持,我們所出版的任一教材皆**以考試為導向**,兼具**專業**,將**有益於考生**。
  - (→專業:由李如霞老師與羅傳賢老師、洪國倫老師、李學鏞律師以及 其他專業師資,帶領各學科專業編輯群,組成警察考試用教材專 業編輯團隊,廣蒐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著作,統整編輯 出最權威的教材。
  - (二)以考試為導向:教材內容緊扣各類警察人員考試之「命題大綱」, 並由專業師資逐一分析歷屆試題、得出命題趨勢,並結合學識, 編輯出最適用於各類科的教材。
  - (三)有益於考生:結合專業與考試導向的教材,能避免考生受博覽群書之苦,更能讓考生在最有效的時間內吸收重要學科知識!

#### 二口碑服務:

(一)深耕各類警察人員考試:本公司專精專辦各類警察人員考試,發行包括:公務人員特種考試(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-內軌-、一般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-外軌-、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)、警大各類入學考(警佐班、警正班、碩士班、二年制技術系)、警專正期組入學考(甲組、乙組、丙組)等各類警察人員考試專用教材,深獲考生信賴!

#### (二)購書與諮詢:

- 1.圖書勘誤與諮詢:如讀者對於本公司發行之圖書教材內容有錯誤 疑問,可透過讀者信箱(will0107moex@gmail.com)提出問題, 本公司將立即安排專人進行內容檢視與回覆。
- 2.線上客服:本公司特別為廣大考生提供一對一即時客服 LINE (ID:moex168、moex188)與購書專線(090-557-6667)、報 名專線(090-557-6667 = LINE ID),供考生諮詢、購物使用。



LINE ID = 0905576667 (線上客服。訂購專線)





LINE ID 1: moex188 線上諮詢,即時快速!



第	一篇	憲法總部	<b></b>		•			•		•							001
	第一章	憲法的基	本村	既念	Š												. 003
	第二章	憲法總綱															· 021
第	二篇	基本權利	刂乒	具拿	妄	膐			,	•							037
	第一章	自由權·															. 039
	第二章	平等權、	受剤	益権	追	建多		女権	Ē								· 063
	第三章	國民義務	\ 1/2	基本	レノ	人権	皇仔	图	趋	到	見制	小人	2回	烈	<b></b>	Í	· 089
第	三篇	政府組織	哉 •		•					•							105
	第一章	總統 • •															· 107
	第二章	行政院 ·															· 133
	第三章	立法院·															· 147
	第四章	司法院・															· 163
	第五章	考試院 ·															· 179
	第六章	監察院·															· 189
	第七章	中央與地	方														· 201
	第八章	基本國策															· 227



